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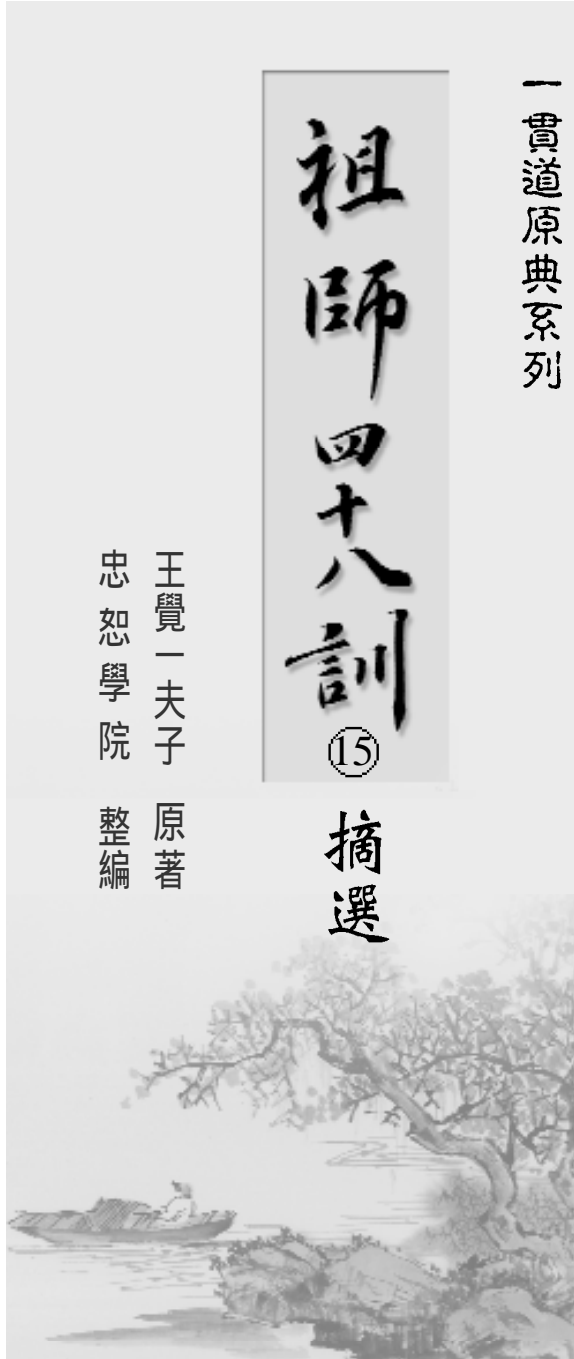
一貫道原典系列

# 祖師四十八訓

⑮

摘選

王覺一夫子 原著  
忠恕學院 整編



(接上期)

## 第十五條訓文

財乃養命之源，易於起人貪心；貪心便成墮落。

其及門之士①，各方功資②，必須分文報上；服食用度，自上領下，方為上下有序，財帛③分明。若各方功資，不行交上，私自用費，以假公濟私論。

註釋

①及門之士：在道中襄辦道務之各階負責人。

②功資：善男信女們所行功了愿的金錢物質等。

③財帛：帛者，縑素之通名，今謂之綢也，此通稱為物品；財帛即指金錢與物品。

## 語譯

錢財乃是我生活物資交易之幣，故可謂養人命之來源，但是卻很容易引起人們之貪心，俗語說：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，而貪心便阻礙了修道之路途，甚至使人墮落，而走入敗亡之道路，就如社會上常發生綁架、搶劫等案件，一切之禍源亦起於人之貪念所致。

各省各地之道務領導負責人，對於各善士之行功了愿之錢財，必須分文報上；而在日常開銷之生活費用，再從上領下，如此始養成上下有序，財物分明之制度，如果各地區之行功財物，不按規定上交時，並私自挪用，則以假公濟私之罪名論。

## 心得

修道者，處事應至公無私，切莫貪取不義之財，該得者可得，不該得者莫得。如手續不清皆是修道浩然正氣不足，故若動之心則不能為道。《佛規喻錄》曰：「於道手續必明詳，道親若交功德費，一分一文記明章，來清去白

手續明，步步而升規律長」，「佛家視此一文銀，比之須彌山之王，妄用公款罪極大，濫用公金天牢藏，故而失慎亦勿可，日夜思察放明光」。

故修道人應切記於心，對於各方善士所行功之錢財，勿起貪念，徹底戒除貪念及避禍之首，若能印刷善書，助人開荒辦道，錢財量力而為獻與道場，現在大道普傳通行萬國九州，慈航遍地，開辦學堂，廣結善緣，皆能行功了愿，拿東方錢財，換西方佛地，可說一本萬利，如求道後，明理要行功，均出乎至誠之心，有財者施捨財物之功，把衣、食、住、行之用以外，可節省勤儉，把所儉之錢財助道，開班助費，濟人利物，行時時方便，神人歡喜，功德無量，使財之功能更有意義。

讚曰：錢財養命重根源 易起人貪墮落遭  
食用分明文佈現 功資私人天譴